

BANK



銀行招考/金融基測

考科II 票據法

柯憲榮、陳文傑 著

購書贈
課程

面試技巧課程

銀行招考，面試比重占錄取分數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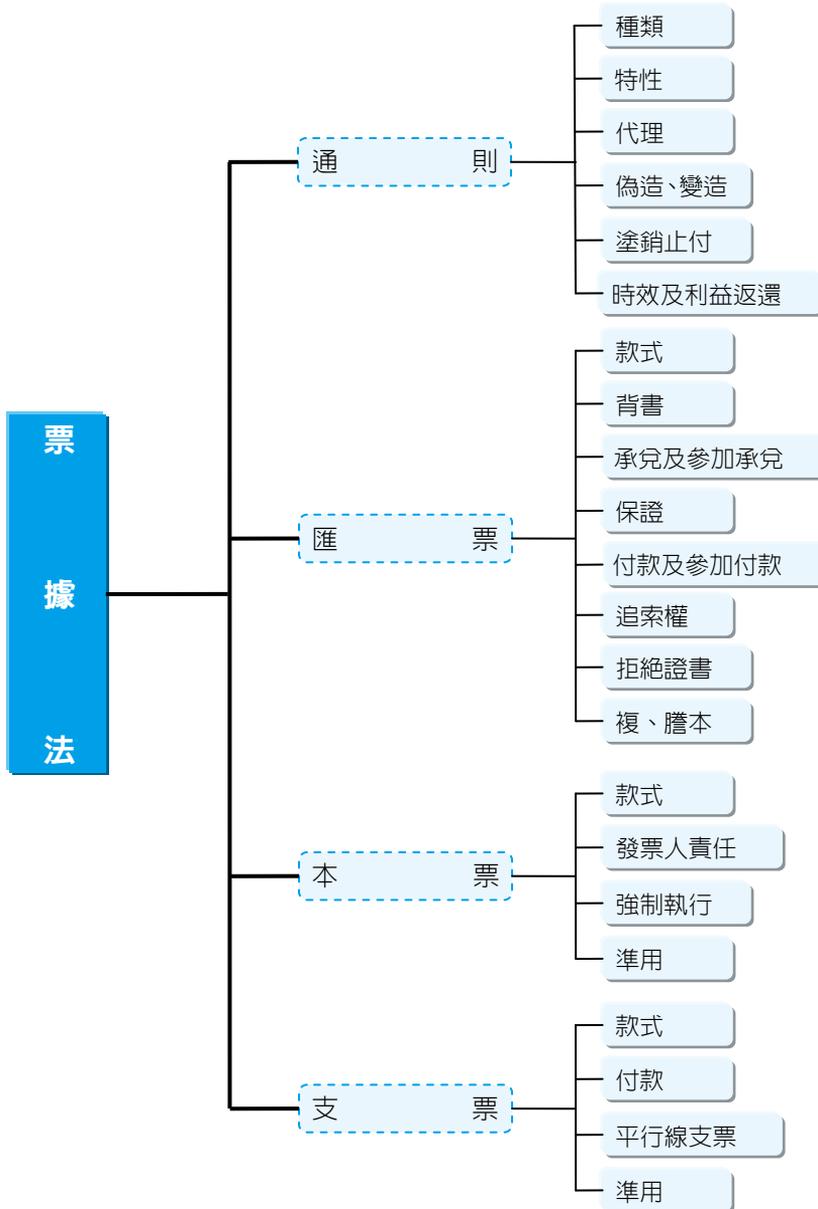
業界知名講師，公開面試三大關鍵技巧：

- 自傳撰寫
- 服裝儀態與自我表達技巧
- 專業知識與理解應變能力



【凡購買銀行系列任一書籍，即可兌換此雲端課程，請立即掃我】

重點 1. 體系表





重點 6. 抗辯權



意義

有時候票據債務人可以針對票據本身的**瑕疵**，或以特定票據債權人取得票據的**原因**來對抗票據債權人，以達到拒絕付款的目的。



類型

(一)物的抗辯權

基於票據本身在製作上或簽名上有**瑕疵**，票據債務人對**任何**票據債權人均得主張此抗辯權。

(二)人的抗辯權

1.意義：

為特定票據債權人因有自己的**特定事由**存在，而使票據債務人對該**特定**票據債權人所得主張的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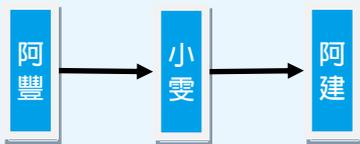
2.類型：

(1)相對抗辯：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 13 條本文）。依前開條文之反面解釋，相對抗辯是指票據債務人對直接後手之執票人，基於票據原因關係，所為之抗辯。



舉例言之



阿豐向小雯購買貨物，事先簽發一張票據給小雯，但小雯未依照約定品質給付時，阿豐對小雯即得以貨物給付有瑕疵，拒絕給付票款，此即為阿豐對小雯可主張的相對抗辯權。但是小雯所取得的票據，若已轉讓給善意第三人阿建時，阿豐即不得以小雯給付貨物有瑕疵，而拒絕向阿建給付票款。



掛失止付

(一) 意義

票據為流通證券，得依背書而轉讓，故難免發生遺失或喪失現象，票據喪失或遺失時，票據權利人得依程序辦理掛失止付。

(二) 程序

1. 止付通知：

(1) 意義：

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票據法第 18 條第 1 項)

(2) 效力：

A. 未於五日內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票據法第 18 條第 2 項)

B. 止付通知失其效力者，同一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



補充說明

○縱使支票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仍得依強制執行法及票據法規定聲請假處分、撤銷付款委託及申請票據掛失止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銀局(法)字第 09900234480 號函：

查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假處分、支票存款發票人撤銷付款委託及票據權利人申請掛失止付，為強制執行法及票據法所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本會依據銀行法第 45-2 條授權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並未明文限制渠等權利之行使，銀行**仍應**依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效力

- 1.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故法院為除權判決後，該票據之權利即歸消滅，聲請人憑除權判決書，向付款人**請求支付**票款。
- 2.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名詞簡單記

公示催告：法院公告催你來申報權利的程序。

除權判決：去除權利的判決。

各類期間：掛失止付：5日內；公示催告：3~9個月；

除權判決：公示催告3個月內聲請。

重點 9. 消滅時效



法條依據

依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可將票據之消滅時效分為三類：

(一)執票人對發票人或承兌人之消滅時效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二)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之消滅時效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2.不影響連續之背書塗銷：

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3.影響連續之背書塗銷：

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票據法第 37 條）

(三)當事人責任

1.被塗銷之背書人：免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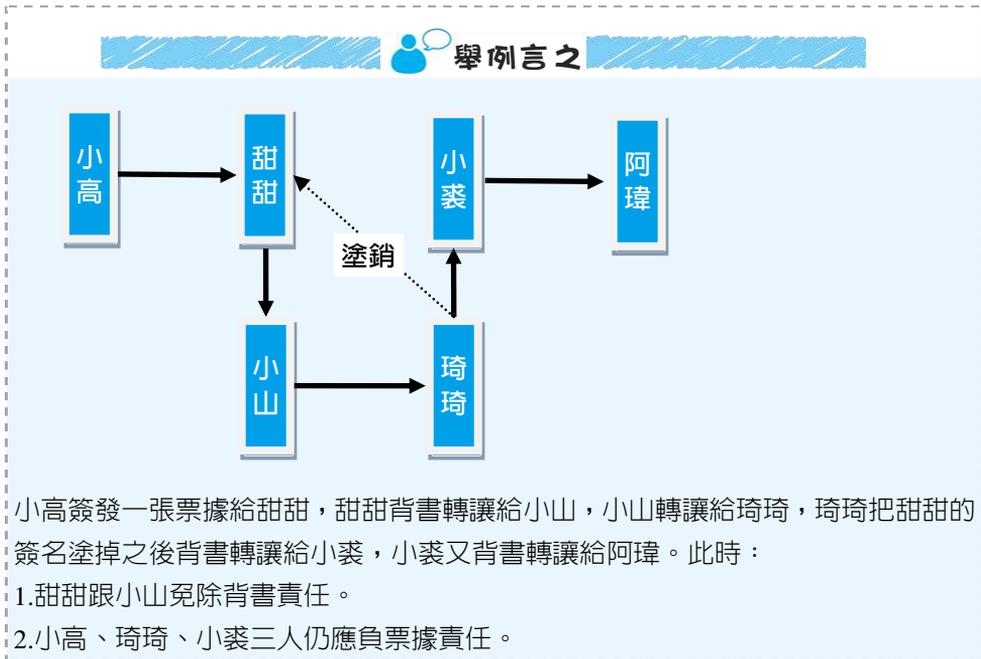
2.被塗銷背書人之後手：

(1)未塗銷前為背書：免其責任。

(2)塗銷後為背書：負背書人責任。

3.被塗銷背書人之前手：

不因其後手背書被塗銷，而免除其責任。（票據法第 38 條）



(2)內涵：

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背書者，該票據即失其流通性，不得再依背書而為轉讓，僅得依普通債權讓與之方法，而為票據上權利之移轉。故縱有轉讓，亦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相關考題

1. 匯票背書記載被背書人者，學理上稱為？ (A)記名背書 (B)略式背書 (C)空白背書 (D)簡易背書 A
2. 匯票僅由背書人簽章者，學理上稱之為： (A)正式背書 (B)記名背書 (C)通常背書 (D)略式背書 D
3. 背書應於票據何處記載？ (A)正面 (B)背面 (C)空白處 (D)無限制 B
4. 以票據債務人為被背書人，所為之背書。學理上稱之為： (A)回頭背書 (B)一般背書 (C)追索背書 (D)請求背書 A
5. 匯票到期後所為之背書轉讓，其效力如何？ (A)票據無效 (B)視為無背書 (C)僅對發票人發生效力 (D)僅有通常債權轉讓的效力 D
6. 票據上有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或是票據之偽造，或是票據簽名之偽造，仍為背書者，其效力為何？ (A)票據無效 (B)背書無效 (C)不影響背書之效力 (D)只對發票人發生效力 C
7. 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效力如何？ (A)票據無效 (B)背書無效 (C)條件視為無記載 (D)僅對前手發生背書效力 C
8. 背書不連續的效力如何？ (A)票據無效 (B)僅不得行使付款請求權 (C)僅不能行使追索權 (D)不得行使付款請求權與追索權 D
9. 背書塗銷而不影響背書連續者，該被塗銷之背書如何看待： (A)無效 (B)視為無記載 (C)視為未塗銷 (D)僅對前手有追索權 B
10. 背書塗銷而影響背書連續者，該被塗銷背書如何看待？ (A)無效； (B)視為無記載； (C)視為未塗銷； (D)僅對前手有追索權 C

科目：考科 II 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僅節錄票據法試題)

1. 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支票之付款人？
(A)銀行 (B)信用合作社
(C)壽險公司 (D)農會
2. 票據行為成立後，縱然票據行為之實質關係有瑕疵，但該票據行為不因該瑕疵而影響其效力，此為票據之何種特性？
(A)無因性 (B)文義性
(C)獨立性 (D)書面性
3. 有關票據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票據屬於要式證券
(B)票據屬於金錢證券
(C)票據屬於流通證券
(D)票據屬於證權證券
4. 下列何種票據行為係三種票據所共通所有？
(A)承兌 (B)參加承兌
(C)背書 (D)保證
5. 有關票據上簽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B)票據上簽名，得以指印代之。但須有兩人以上之簽名證明
(C)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D)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6. 依票據法之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其法律責任為何？
(A)應由本人負責 (B)仍由代理人負責
(C)由票據權利人決定 (D)代理人與本人共同負責

科目：考科 II 票據法、銀行法(含施行細則)(僅節錄票據法試題)

1. 甲簽發本票一張，交付給乙，做為買賣價金之給付，乙後不慎遺失該張本票，為丙所拾獲，丙偽造乙之簽名，背書轉讓該票據給自己，並於本票到期日後向甲主張票據上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不得拒絕付款
(B)丙向乙追索時，乙應負票據上責任
(C)丙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
(D)甲與乙應負連帶責任
2.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此為票據之何種特性？
(A)流通性 (B)文義性 (C)獨立性 (D)要式性
3. 下列何者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均有之附屬票據行為？
(A)背書 (B)保證
(C)承兌 (D)參加承兌
4. 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於下列何期間內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A)1 年 (B)6 個月
(C)3 個月 (D)2 個月
5.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如何確定票據之金額？
(A)以文字記載為準
(B)以號碼記載為準
(C)以最低額者為準
(D)票據無效
6. 票據法上「利益償還請求權」之償還義務人，係指下列何者？
(A)付款人 (B)參加承兌人
(C)背書人 (D)發票人

- 3 (A)背書：指執票人於票據背面或黏單上簽名，對於他人以轉讓票據權利或其他目的，所為之票據附屬行為。背書規定於票據法第二章匯票之第二節，又依票據法第 124 條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另依票據法第 144 條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五條外...均於支票準用之。故背書為匯票、本票、支票共通所有之票據行為。
- (B)保證：指票據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以某一票據權利人之利益，擔保因票據行為所生之債務。保證規定於票據法第二章匯票之第五節，又依票據法第 124 條規定：...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故保證為匯票、本票所有之票據行為。
- (C)承兌：指匯票付款人在票據上記載兌付或照付或足以認為承諾到期兌償字義之票據附屬行為。承兌規定於票據法第二章匯票之第三節，此為匯票獨有之票據行為。
- (D)參加承兌：指為避免執票人行使追索權，由預備付款人或票據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承諾到期時，若付款人不為付款，執票人得對參加承兌人行使追索權，由參加承兌人兌償。參加承兌規定於票據法第二章匯票之第四節，此為匯票獨有之票據行為。
- 4 依票據法第 22 條規定：...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5 依票據法第 7 條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6 依票據法第 22 條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 7 依票據法第 5 條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據此判斷：
- (1)依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4416 號判決意旨，簽名云者，於文書親署姓名，以為憑信之謂，雖關於支票上之簽名，因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簽其全名，是故，僅簽其姓或名，即生簽名之效力。且所簽之姓名，不以本名為必要，簽其字或號，或雅號、渾號、筆名、藝名，均無不可。故可知甲之簽名有效，應負該票據責任。
- (2)依票據法第 6 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又依民法第 3 條規定：...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